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暑假暨學期間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與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學習效能，提升學習興趣。
- (二) 加強學生學科基本能力。
- (三) 深化大學學測及分科測驗科目應考學科之學習內涵。

三、上課期程：

- (一) 暑假期間：111年7月18日~111年8月12日，不逾一百二十節。
- (二) 學期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課(下午4:20-5:10)，全學期不逾九十節，實際天數依據行事曆計算；111-2上課期間為2月13日~6月/27日。
以上每節為五十分鐘。

四、授課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目之複習、延伸與補充，因各班群差異而定。

五、費用：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費實施要點及本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加者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每節單價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111學年度收費每節課二十元整。